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江海先生因疏忽大意导致在敏感期买入 4,500 股公司股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江海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4,5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98408%，成交均价为 11.27 元/股，成交金额为 50,715 元。经公司核实，吴江海先生买入公司股票系因疏忽了关于半年度报告披露窗口期的要求而买入公司股票。

由于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吴江海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4,500 股。

二、对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情况的处理

1、吴江海先生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其就本次交易构成的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吴江海先生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自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如在六个月内出售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将组织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